

# 传承红船精神 争当检察先锋

**Z** 通讯员 杨晓伟

2005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在《光明日报》发表了《弘扬红船精神 走在时代前列》的署名文章,对红船精神作了精辟表述,即: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

近年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将学习、传承、弘扬红船精神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努力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开创检察事业的新局面。该院已连续两年被评为省级先进基层检察院。



## 阳光检察,守护办案质量的生命线

对检察官来说,在出庭时常常会看到一些旁听者,这不足为奇。南湖检察院的检察官出庭时,会遇到一些特殊的旁听者——他们会盯着检察官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时而会在一张表格上写下些什么。

他们其实是南湖检察院专门邀请来的廉政执法监督员,其主要任务就是观摩案件庭审情况并对检察官工作的表现予以评议。

近年来,南湖检察院以深化“阳光检察”为着力点,逐渐形成了廉政执法监督员庭审观摩评议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年都会组织邀请廉政执法监督员观摩检察机关公诉案件庭审。监督员们从起诉书制作、出庭行为规范、出庭支持公诉情况等方面,对涉及检察工作规范的10项内容,比照检察官庭审上表现进行评议,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南湖检察院检察长陈伟良坦诚地说:“观摩评议机制可以倒逼检察人员更加注重办案质量和办案规范化。”

审查逮捕公开审查,对保障案件当事人权益,提高逮捕案件质量和办案效果有着积极意义。早在2011年,南湖检察院就对审查逮捕阶段听证工作进行过探索尝试。2015年6月,南湖检察院被确定为全省14家审查逮捕公开审查试点单位之一。

去年10月的一天,小李因为琐事和小王发生口角,挥拳打伤了小王的鼻子,导致小王构成轻伤,小王随后报案。事发后,小李家人向小王作出了赔偿。小李被刑事立案,公安机关就案件提请南湖检察院审查逮捕。经审查案情,检察院决定举行审查逮捕公开审查听证会。在公开听取各方意见并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南湖检察院最终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小李作出了有罪不捕的决定,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2015年以来,南湖检察院已开展4次公开听证,部分案件听证会除民警、律师、案件当事人参加外,还有检察院特邀的人民监督员和执法廉政监督员参加,公开听取各方意见,推动了“阳光检察”深入开展。

## 惩防并举,推进反腐倡廉取得成效

环境污染,不仅事关老百姓的健康安全,而且影响着地方的经济发展。

嘉兴是水乡,河网密布。南湖检察院特意出台了《强化检察职能全力服务“五水共治”工作实施意见》,运用法治手段,为“五水共治”保驾护航,守护一方水土。

去年至今,南湖检察院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5件8人,提起公诉6件14人,依法查办重大环境污染案件背后的职务犯罪7件8人。值得一提的是,在查办一起案件时,检察院专程到案发部门开展警示教育活动,3名涉案人员事后主动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

在查办区环保局系列案件期间,检察院及时查找、梳理制度漏洞,提出检察建议,促成区环保局针对执法业务和队伍管理等问题制定出台10项新制度。同时,检察院积极运用行政检察职能,列席区环保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会议,加强对环保行政处罚执行的监督,最大限度防范职务犯罪风险。

抓牢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是南湖检察院深化职务犯罪办案效果的一个重要工作着力点。陈伟良说:“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不仅要惩前毖后,更要进一步形成有效的防范机制,做好‘治病救人’这篇文章。”

当前,南湖区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正推进实施,各种惠农支农资金投入不断加大,村级组织承担的资金和项目不断增多,村干部在资金管理、项目推进中面临的腐败风险也将随之增大。

南湖区大桥镇,2014年在农村征地拆迁、搬迁安置工作中有8名国家工作人员因贪污犯罪被检察院查处。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征迁安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检察院向大桥镇党委、政府发出预防涉农职务犯罪的预警报告,进一步就征迁安置制度建设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积极跟踪督促落实。

2015年8月,大桥镇党委政府对检察院预警报告内容予以吸收采纳,就规范征迁安置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制度措施。

可以说,检察院通过持续努力,有效堵塞了相关领域制度上的漏洞,服务了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

## 砥砺青春,“成长套餐”

### 让青年干警挑大梁

近日,南湖检察院法警队队长郑铖又办结了一起公诉案件,这是2015年至今郑铖办结的第26起公诉案件。作为法警队队长,35岁的郑铖除了带领法警队协助、配合反贪反渎等自侦部门办案,还要承担公诉案件的办理。

这源于南湖检察院开展的“青年干警助长助才工程”,其中一项内容就是业务辅岗制度,即办公室、政治处、行装科、法警队等部门的青年干警在兼顾本职工作的同时,由业务部门指定人员进行指导,办理公诉案件、批捕案件,参与办理自侦案件和民行案件。同时,建议公诉科和侦监科的



南湖检察院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讲座



青年干警看望慰问独居老人

青年干警参与办理民行案件和自侦案件,反贪局和反渎局的青年干警办理批捕案件、公诉案件和参与办理民行案件。

“感觉很新鲜,也很有挑战。”南湖检察院政治处的刘璐这样说。辅岗制度实行以来,她在资深检察官的指导下已经办理了5起醉驾案件。

交叉学习,相互体验。这种“角色互换”式的辅岗锻炼机制,让青年干警对检察院各业务部门的工作有了全面而直观的认识和体验,对个人综合素质的提高大有裨益。

理想信念是行动的总开关。强化青年干警理想信念教育,培养“红船精神”的传承者,始终是南湖检察院队伍建设的重要一环。

去年“五四”青年节,南湖检察院专程组织青年干警到嘉兴南湖革命纪念馆进行参观,引导他们树立历史责任感,投身国家法治建设事业。

更早些时候,南湖检察院还组织青年干警,举办“艰苦朴素之风是否过时”的主题辩论赛,以辩代训,进一步强化他们的群众工作意识,提升检察业务能力。

除此之外,检察院还积极组织青年干警看望慰问孤寡老人、参与社区巡防、河道清洁、献血活动等,引导他们养成信念坚定、奋发进取和乐于助人的品格。

“我们的目的,是打造一支‘思想过关,素质过硬’,不怕‘压担子’、敢于‘挑大梁’的青年干警队伍。”陈伟良强调。

2005年以来,南湖检察院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先进检察院等多项集体荣誉,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个人一等功、浙江省优秀检察官、全省优秀公诉人等多名先进个人。

展望未来,检察长陈伟良说:“今后,全院上下将继续以红船精神为指引,充分发挥检察工作职能作用,积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服务地方发展,为建设‘法治南湖’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为推进检察机关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不断努力。”



南湖检察院主持的审查逮捕公开审查听证会